



11100094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10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政杰
電話：2991111#860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tigers396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111093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3639A00_ATTCH7.pdf、1093639A00_ATTCH6.pdf、
1093639A00_ATTCH5.pdf、1093639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25日府法制字第1110945379A號函辦理。

二、檢附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科



檔 號： 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1094537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序申報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申請雜項執照且施工開挖深度逾一公尺者，應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申報施工勘驗。

第四條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 二、建築工程應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三、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 四、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五、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
- 六、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 七、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 八、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 九、原核准建造執照。
- 十、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相關規定處理完成後，始得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第六條 建築工程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申報各層樓板及屋頂勘驗間隔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

前項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得檢具該建築物構造擬具使用材料、施工方法、拆模期限、混凝土強度測試報告及施工安全措施等說明書，會同監造人簽章確認施工安全無慮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縮短勘驗間隔期間，最短間隔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建築工程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或使用特殊工法之申報勘驗間隔

期間應依施工計畫辦理。但經承造人檢附使用特殊工法相關證明文件，會同監造人簽章確認施工安全無慮後，於申報施工勘驗時併案辦理施工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酌予縮短申報勘驗間隔期間。

經主管機關同意縮短申報勘驗間隔期間後，承造人應告知起造人。

第七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板勘驗一次。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如有專任工程人員者，承造人應會同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標準及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由承造人提出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結構強度證明文件，並檢具相關文件補報勘驗。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或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未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停工，並由設計人提報結構補強計畫或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不能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五三三八六六 A 號令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強化建築施工管理、衡酌現行建築施工工法安全性及合理性，參酌內政部行政指導及其他縣市實務作法，爰修訂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建築工程施工中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期間，縮短勘驗間隔期間及承造人之通知義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得於竣工時併予申報勘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規定及第六條之增訂，變更條次、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本府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府法規字第一〇八一二六六七一〇號函主旨記載，本市自治法規及府名義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條款內容應明定為「本府之所屬一級機關」，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以明權責。
第 三 條 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序申報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申請雜項執照且施工開挖深度逾一公尺者，應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	第 二 條 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序申報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申請雜項執照且施工開挖深度逾一公尺者，應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	條次變更。

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申報施工勘驗。	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申報施工勘驗。	
第 四 條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為之：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二、建築工程勘驗部分申報表。	第 三 條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二、建築工程勘驗部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文，作文字修正。

三、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四、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五、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 六、申報施	申報表。 三、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四、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五、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	
--	---	--

工勘 驗時 照片 及施 工勘 驗進 度現 況照 片。 七、鋼 筋 （鋼 骨） 保證 書、 鋼筋 無放 射性 污染 證明、 品質 證明 書（出 廠證 明書 或 TAF 認證 試驗 室檢 驗證 明）	六、申 報施 工勘 驗時 照片 及施 工勘 驗進 度現 況照 片。 七、鋼 筋 （鋼 骨） 保證 書、 鋼筋 無放 射性 污染 證明、 品質 證明 書（出 廠證 明書 或 TAF 認證 試驗 室檢	
---	--	--

。 八、前 施工 階段之混 凝土品質 保證書、 氯離子含 量檢測報 告書（含 檢測數據 單）、強 度試驗報 告。但申 報屋頂施 工勘驗者 ，應於使 用執照申 請時一併 檢	驗證明） 。 八、前 施工 階段之混 凝土品質 保證書、 氯離子含 量檢測報 告書（含 檢測數據 單）、強 度試驗報 告。但申 報屋頂施 工勘驗者 ，應於使 用執照申 請	
---	--	--

具。 九、原 核准 建造 執 照。 十、其 他必 要文 件。	時一 併檢 具。 九、原 核准 建造 執 照。 十、其 他必 要文 件。	
第 五 條 建築工程 賸餘土石方及 營建混合物， 應依臺南市營 建工程賸餘土 石方處理及資 源堆置處理場 設置管理相關 規定處理完成 後，始得申報 基礎施工勘 驗。	第 四 條 建築工程 賸餘土石方及 營建混合物， 應依臺南市營 建工程賸餘土 石方處理及資 源堆置處理場 設置管理相關 規定處理完成 ，始得申報 基礎施工勘 驗。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建築工程 屬鋼筋混凝土 構造者，申報 各層樓板及屋 頂勘驗間隔期 間以十四日為 原則。 前項承造 人及專任工程 人員得檢具該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強 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 業原則第參點施工勘 驗作業原則：「… 三、主管建築機關應 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 驗部分之時限。混凝 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 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 則，承造人如擬縮短

建築物構造擬具使用材料、施工方法、拆模期限、混凝土強度測試報告及施工安全措施等說明書，會同監造人簽章確認施工安全無慮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縮短勘驗間隔期間，最短間隔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建築工程非屬鋼筋混凝土構造或使用特殊工法之申報勘驗間隔期間應依施工計畫辦理。但經承造人檢附使用特殊工法相關證明文件，會同監造人簽章確認施工安全無慮後，於申報施工勘驗時併案辦理施工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酌予縮短申

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增訂。

三、為保留混凝土凝固時間，並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之規定，於第二項新增最短間隔仍不得小於十日。並為確保施工安全性，有關縮短勘驗間隔期間仍應由專業工程人員確認安全性後，再行辦理實施。爰免設專任工程人員之案件，不得依第二項規定申報縮短勘驗間隔期間。

報勘驗間隔期間。 經主管機關同意縮短申報勘驗間隔期間後，承造人應告知起造人。		
第 七 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u>主管機關</u>應指定現場勘驗：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第 五 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放樣、一樓頂板及屋頂板施工部分。 二、三樓以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內政部訂定之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第參點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五、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板勘驗一次。 四、經<u>主管機關</u>認為必要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	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三、十層樓以上建築物，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五層樓應增加樓版勘驗一次。 四、經工務局認為必要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	
---	---	--

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其必須勘驗部分，得由承造人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送監造

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工務局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u>人查核無訛後留存查核資料，於竣工時一併申報。如有專任工程人員者，承造人應會同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u> <u>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標準及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 <u>八</u> 條 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由承造人提出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結構強度證明文件，並檢具相關文件補報勘驗。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或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未合格	第 六 條 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由承造人提出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結構強度證明文件，並檢具相關文件補報勘驗。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或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經工務局審查未合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文，作文字修正。

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停工，並由設計人提報結構補強計畫或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不能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停工，並由設計人提報結構補強計畫或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不能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u>九</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